

# 测绘合同

项目名称：溧阳市沙河、大溪、前宋、塘马水库库容测量项目

项目建设地点：江苏省溧阳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溧阳市水利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

国家测绘局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
制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溧阳市水利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承接方测绘资质等级：测绘甲级 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溧阳市水利局（甲方）委托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乙方）承担溧阳市沙河、大溪、前宋、塘马水库库容测量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简介及主要工作内容

1. 项目简介：《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承担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“四乱”问题集中清理整治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水办运管[2024]14号）明确要求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水库库容曲线复核工作，溧阳市水务局根据上级要求，拟对大溪水库、沙河水库、塘马水库、前宋水库进行库容曲线复核。

2. 工作内容：为了准确计算水库库容，生成库容曲线，需要对大溪水库、沙河水库、塘马水库、前宋水库库区校核洪水位高程以下区域进行1:2000地形图及水下地形测量，并根据地形进行库容及库容曲线计算，出具测量报告，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# 第二条 测绘工程费：

1. 取费依据：本项目招投标。

2. 总价包干合同。测绘工程费为 **125.714850** 万元（大写：**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伍角**）。

3. 支付日期和方式

- 1)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;
- 2) 完成项目测量工作并出具相关测量报告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%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

1.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,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2.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,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
###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应及时组织测量工作所需的设备和人员进驻现场, 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各项测量工作, 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及安全。
2.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
###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1. 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绘工作并出具报告。

### 第六条 乙方提交资料

1. 测量技术报告 (A4 纸质 2 本);
2. 报告及成果电子版 (矢量图等) 由乙方直接提交甲方,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, 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。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### 第七条 甲、乙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:

由于变更设计, 未按期提供测绘工作所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工作的返工、窝工或修改,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



费用。

## 2.乙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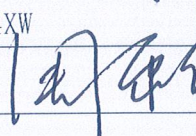
因测绘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测绘成果,由乙方继续完善测量工作,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核减测量工作经费。

**第八条** 由于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执行过程实事求是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**第十条**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。
3. 本页向后无正文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溧阳市水利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0158301040000046
税号：	税号：91321000E8023334XW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	电话：0514-87365658
传真：	传真：0514-87342662
邮编：	邮编：225007
地址：	地址：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30 号
签订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	签订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

